

绍兴市人民政府文件

绍政发〔2021〕33号

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为楼建勇同志 追记二等功的决定

各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新冠疫情侵袭绍兴以来，全市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不畏艰险、顽强拼搏、无私奉献、守望相助，筑起了阻击疫情的坚固防线，涌现了诸多感人至深的英雄事迹。其中，绍兴市汽运集团驾驶员楼建勇，主动响应号召驰援上虞，承担起隔离人员转运的重要任务。在高强度任务执行过程中，楼建勇同志突然失去意识、心脏骤停，经抢救无效于12月18日凌晨4时不幸去世，年仅56岁。

楼建勇同志从事驾驶工作多年，担任过班线车、校车和旅游大巴驾驶员，始终把安全放在首位，兢兢业业、履职尽责，未发生一起责任事故。在抗击新冠疫情的大战大考中，无惧风险、任劳任怨，最终倒在了工作岗位上。

为褒扬先进、讴歌英雄，根据《绍兴市行政奖励实施细则》规定，决定为楼建勇同志追记二等功。全市广大党员干部要以英雄为榜样，秉持“胆剑精神”，聚焦“五个率先”，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展现新气象新作为。

绍兴市人民政府

2021年12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绍兴军分区，
市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月2日印发
